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JR/T 0009—2000

银行磁条卡磁道格式和使用规范 Magnetic stripe data content and specification for bank card

2000-11-10 发布

2001-01-01 实施

中国人民银行发布

目 次

則		
1	范围	1
2	引用标准	1
3	术语	1
4	兹条	3
5	第1磁道的数据内容	3
6	第2磁道的数据内容	3
7	字段说明	4
8	吏用规范	7
附录	A 标准的附录 模 10"隔位乘 2 加"校验数算法	8
附录	B 标准的附录 第 3 磁道的数据内容(参考件)	9

前 言

本标准以 GB/T 17552 识别卡 金融交易卡为基础,参照 GB/T 14504 银行卡、GB/T 15694.1 识别卡 发卡者标识 第1部分:编号体系、GB/T 15120.2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2部分:磁条等相关标准编制。本标准对磁条卡第1磁道、第2磁道和第3磁道数据内容及我国银行磁条卡对各磁道的使用作出了规定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银行卡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工商银行负责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标准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单怀光 仲安妮 张 艳 聂 舒 陆书春 桂孝生 徐 敏 童 杰 李铁成 刘 芝 武志光 高天翔 李建峰 纪朝晖 钱 菲 张荣静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银行磁条卡磁道格式和使用规范 JR/T 0009-2000

Magnetic Stripe Data Content and Specification for Bank Car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银行磁条卡磁道标准。主要内容包括卡的磁道信息 格式和使用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使用的各种银行磁条卡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新标准出版时,所示标准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改。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659-199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

GB/T 12406-199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

GB/T 15694.1-1995 识别卡 发卡者标识 第1部分: 编号体

系

GB/T 15120.2-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2部分: 磁条

JR/T 0008-2000 银行卡BIN及卡号

3 术语

本标准使用下列定义。

3. 1 银行卡 bank card

由商业银行(含邮政金融机构,下同)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、 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。

3. 2 主账号 primary account number (PAN)

标识发卡机构和持卡者信息的号码。它由发卡行标识、持卡者标识和校验数组成。它是进行金融交易的主要账号。

- 3. 3 发卡行标识 issuer identification 标识发卡行的代码。
- 3. 4 持卡者标识 individual account identification 标识持卡者的代码。
- 3. 5 校验数 check digit

位于持卡者标识之后的一位数字。它根据发卡行标识和持卡者标识全部字符算出,用以检验输入数据的正确性。

- 3. 6 第一辅助账号 first subsidiary account number(SAN-1) 除主账号之外的第一个可供选用的辅助账户标识。
- 3. 7 第二辅助账号 second subsidiary account number (SAN-2) 除主账号和第一辅助账号之外的第二个可供选用的辅助账户标识。
- 3. 8 个人标识代码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(PIN) 持卡者的个人密码。

4 磁条

银行卡磁条的特性、编码技术及编码字符集应符合 GB/T 15120.2 中的有关要求。

5 第1磁道的数据内容

第1磁道数据编码最大记录长度为79个字符,数据字段的顺序和 长度应与表1给出的第1磁道数据格式一致。

第1磁道为只读磁道。

字段 D=动态 字段 备注 S=静态 序号 名称 长度 起始标志 "%",见 7.1 1 S "99",见 7. 2 格式代码 主账号 S 13-19 见 7.3 字段分隔符 S "∧",见7.4 姓名 S 2 - 26见 7.5 字段分隔符 S "∧",见7.4 1 失效日期 S YYMM, 见 7.6 4 服务代码 S 3 见 7.7 附加数据 S 可变 见 7.8 结束标志 "?",见 7. 9 10 S 1 纵向冗余校验位 GB / T 15120.2 11 S

表1 第1磁道数据格式

6 第2磁道的数据内容

第 2 磁道数据编码最大记录长度为 40 个字符,数据字段的顺序和长度应与表 2 给出的第 2 磁道数据格式一致。

第2磁道为只读磁道。

表 2 第 2 磁道数据格式

字段		D=动态	字段	备注
序号	名称	S=静态	长度	一
1	起始标志	S	1	";",见7.1
2	主账号	S	13-19	见 7. 3
3	字段分隔符	S	1	"=",见 7. 4
4	失效日期	S	4	YYMM, 见 7.6
5	服务代码	S	3	见 7.7
6	附加数据	S	可变	见 7.8
7	结束标志	S	1	"?",见 7. 9
8	纵向冗余校验位	S	1	GB / T 15120.2

7 字段说明

7. 1 起始标志 (STX)

用途: 标明数据的开始。

格式: 1个字符。

内容: 第1磁道为"%", 第2磁道和第3磁道为";"。

7. 2 格式代码 (FC)

用途: 标明该磁道的数据格式类型。

格式: 2位数字。

内容: "99"。

7. 3 主账号 (PAN)

用途: 标明可以处理交易的发卡行和持卡者。

格式: 13至19个字符。

内容: 见 JR/T 0008-2000 银行卡 BIN 及卡号, 其中校验数算法 见附录 A。

7. 4 字段分隔符 (FS)

用途: 标明前一字段的结束。

格式: 1个字符。

内容: 第1磁道为"A", 第2磁道和第3磁道为"="。

7. 5 姓名 (NM)

用途: 标明持卡者的姓氏、名字、称谓等。

格式: 2至26个字符。

内容:由姓氏、姓氏分隔符、名字或首写字母、分隔符(如需要时)、中间名或首写字母、结尾圆点(当其后为称谓时)、

称谓组成。

最小编码数据应为一个字母字符(如姓氏)加上姓氏分隔符。

7. 6 失效日期(ED)

用途:表示卡失效的日期。

格式: YYMM 形式的 4 位数字, 其中:

YY——卡失效年度的后 2 个字符。

MM——年度内月份的顺序号。规定在该月份的最后一天后, 卡失效。

当 YYMM 为 0000 时,表示此卡无失效日期。

7. 7 服务代码(SC)

用途: 标明银行卡可使用的服务类型。

格式: 3位数字, 其中第一位为交换控制符。

内容:交换控制符可在 2-9 间选用,使用方法见附录 C. 2. 10。

服务代码的后两位在下列区域中分配:

- 00~49——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分配和发布
- 50~59——由国内标准化相关组织分配和发布
- 60~99——由发卡行酌情使用。

目前后两位已分配的服务代码是:

- 01--- 无限制
- 02--无自动柜员机服务
- 03——只有自动柜员机服务
- 10——无现金预支
- 11——既无现金预支又无自动柜员机服务
- 20——要求肯定授权: 所有交易应由发卡行或代理人认可
- 41--集成电路卡: 无限制
- 43--集成电路卡:只有自动柜员机服务。

7. 8 附加数据

用途: 容纳对银行卡发行者有意义的任意数据。

格式:可变,但应保证该磁道字符总数不得超过最大编码长度。

内容: 具体内容由发卡行自定。

7. 9 结束标记 (ETX)

用途: 标明磁道上有意义数据的结束。

格式: 1位字符。

内容: "?"。

7. 10 纵向冗余校验符 (LRC)。

用途/内容: 见 GB/T 15120.2。

格式: 1个字符。

8 使用规范

所有银行磁条卡必须使用第 2 磁道。第 3 磁道是否使用由各发卡行自行规定(第 3 磁道数据内容参见附录 B)。第 1 磁道暂不使用,保留将来酌情使用。

金融终端进行处理时,必须同时读入并上送第 2、3 磁道信息。第 2 磁道作为交换磁道,各行在进行识别和信息交换时以第 2 磁道为准。
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模 10"隔位乘 2 加"校验数算法

计算步骤如下:

步骤 1: 从右边第1个数字开始每隔一位乘以 2。

步骤 2: 把在步骤 1 中获得的乘积的各位数字与原号码中未乘 2 的各位数字相加。

步骤 3: 把步骤 2 得到的总和从该值的下一个以零结尾的数中减去 [得数是总和个位数字的"10"的补数]。如果在步骤 2 得到的总和是以 0 结尾的数 (30,40 等等),则校验数字是 0。

例:

无校验数字的账号为 4992 73 9871

4 9 9 2 7 3 9 8 7 1

 $\times 2 \times 2 \times 2 \times 2 \times 2$

18 4 6 16 2

4+1+8+9+4+7+6+9+1+6+7+2=64

70 - 64 = 6

带有校验数字的账号即为 4992 73 9871 6。
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

第3磁道的数据内容

(参考件)

第 3 磁道数据编码最大记录长度为 107 个字符, 数据字段的顺序和长度应与表 3 给出的第 3 磁道数据格式一致。

第三磁道为读写磁道。

动态字段在交易过程中可由交换者根据情况修改字段内容,静态字段只能由发卡行修改字段内容。

C. 1 第 3 磁道数据格式

表 3 第 3 磁道数据格式

字段		D=动态	字段	4 12
序号		S=静态		备注
1	起始标志	S	1	";", 见正文 7.1
2	格式代码	S	2	"99",见正文 7.2
3	主账号	S	13-19	见正文 7.3
4	字段分隔符	S	1	"=", 见正文 7.4
5	国家代码	S	3	"156", 见 C. 2. 1, 可选
6	货币代码	S	3	见 C. 2. 2
7	金额指数	S	1	见 C. 2. 3
8	周期授权量	S	4	发卡行自定,见 C. 2. 4
9	本周期余额	D	4	见 C. 2. 5
10	周期开始日期	D	4	YDDD, 见 C. 2. 6
11	周期长度	S	2	见 C. 2. 7
12	密码重输次数	D	1	见 C. 2. 8
13	个人授权控制参数	D	6	另行规定,见 C. 2.9
14	交换控制符	S	1	见 C. 2. 10
15	PAN 的 TA 和 SR	S	2	见 C. 2. 11
16	SAN-1的TA和SR	S	2	见 C. 2. 12
17	SAN-2的TA和SR	S	2	见 C. 2. 13
18	失效日期	S	4	YYMM, 见正文 7.6
19	卡序列号	S	1	见 C. 2. 14
20	卡保密号	D	1	见 C. 2. 15
21	SAN-1	S	最大 12	见 C. 2. 16
22	字段分隔符	S	1	"=", 见正文 7.4
23	SAN-2	S	最大 12	见 C. 2. 17
24	字段分隔符	S	1	"=", 见正文 7.4
25	传递标志	S	1	见 C. 2. 18
26	加密校验数	S	6	另行规定,见 C. 2. 19
27	附加数据	D	可变	见正文 7.9
28	结束标志	S	1	"?", 见正文 7.10
29	纵向冗余校验位	D	1	GB/T 15120.2

C. 2 字段说明

C. 2. 1 国家代码

用途: 标明可以处理由银行卡产生交易的国家。

格式: 3位数字。

内容: "156" (见 GB/T 2659);

C. 2. 2 货币代码

用途: 标明结算时使用的货币类型。

格式: 3位数字。

内容: 见 GB/T 12406。

C. 2. 3 金额指数

用途: 决定周期授权量(C.2.4)与本周期余额(C.2.5)两字段的基值。

格式: 1位数字。

内容:表示周期授权量(C.2.4)与本周期余额(C.2.5)两字段 必须乘以10的一个幂指数的值,以此表示货币金额。

C. 2. 4 周期授权量

用途:表示在一个周期内累积交易不能超过的金额。

格式: 4位数字。

内容: 由发卡行自定授权量。

C. 2. 5 本周期余额

用途:表示当前周期内的可用金额。

格式: 4位数字。

内容: 在新的周期开始时,该字段等于周期授权量(C。2。4),消费后逐次递减,余额存本字段。

C. 2. 6 周期开始日期

用途:表示一个新周期开始的日期。

格式: YDDD 形式的 4 位数字, 其中:

Y——年度最后一个有效字符。

DDD——年度内天数的顺序号, 其范围为 001-366。

C. 2. 7 周期长度

用途:表示所有交易的累积值不能超过授权量的时间期限。

格式: 2位数字。

内容: 00——本周期余额只能减少, 但不能重置的一种银行卡;

01~79——本周期的天数;

80--周期为7天;

81--周期为14天;

82——周期为半个月;

83——周期为一个月;

84——周期为三个月;

85——周期为六个月;

86——周期为一年;

87~99——保留, 待分配。

C. 2. 8 密码重输次数

用途: 记录允许未成功输入密码的次数。

格式: 1位数字。

内容: 该字段在发卡和正确输入密码时被赋初值,初值由各发卡行自定义; 当输入密码不正确时该字段减1。

C. 2. 9 个人标识代码控制参数 (PINPARM)

用途:提供一种可选择的安全性能。

格式: 6位数字。

内容: 保密算法由各发卡行自定。

C. 2. 10 交换控制符

用途: 标明银行卡适用于交换的范围。

格式: 1位数字。

内容: 0--无限制

2——限制在国内、跨系统交换

3--限制在省内、跨系统交换

4——限制在市内、跨系统交换

5——限制在国内系统内交换

6——限制在省内系统内交换

7——限制在市内系统内交换

8--管理卡,不适用于交换

9--系统测试卡。

C. 2. 11 主账号的账户类型(TA)和服务约束(SR)

用途: 定义主账号(PAN)的账户类型和可提供的服务。

格式: 2位数字。

内容: a. 第1位数字——账户类型

0--主账号(PAN)未在第3磁道上编码

1--储蓄账户

- 2--现金或支票账户
- 3--信用卡账户
- 4——适用于多种账户类型的通用账户
- 5——付息现金或支票账户
- 6~8——保留待分配
- 9——发卡行内部使用,但不能交换
- b. 第2位数字——服务约束
 - 0--无约束
 - 1--无现金服务
 - 2--无销售点(POS)服务
 - 3--无现金和销售点(POS)服务
 - 4——要求肯定的授权
 - 5~7——保留待分配
 - 8~9——发卡行内部使用
- C. 2. 12 第一辅助账号的账户类型和服务约束

用途: 同 C. 2.11 中的定义一致,但此字段内容涉及第一辅助账号 (SAN-1)(C. 2.16)中包含的账号。

格式: 2位数字。

内容: 同 C. 2. 11.

C. 2. 13 第二辅助账号的账户类型和服务约束

用途: 同 C. 2. 11 中的定义一致,但此字段内容涉及第二辅助账号 (SAN-2)(C. 2. 17)中包含的账号。

格式: 2位数字。

内容:同C. 2. 12。

C. 2. 14 卡序列号

用途:区别具有相同主账号(PAN)的卡(同时或连续发行)。

格式: 1位数字。

内容: 由发卡行定义,在最初发卡或卡失效后换卡时赋值。每次增加卡或发新卡时,该字段值加1。

C. 2. 15 卡保密号

用途: 用于建立磁条所含数据与物理卡的联系。

格式: 字段分隔符 (FS)。

内容: FS——表示卡保密号字段不在第 3 磁道上编码。

C. 2. 16 第一辅助账号(SAN-1)

用途: 标明第一个可选用的辅助账号。

格式:最大12个字符。

内容: 由发卡行酌情使用。长度为 0 时,表示不使用第一辅助账号。

C. 2. 17 第二辅助账号(SAN-2)

用途: 标明第二个可选用的辅助账户。

格式:最大12个字符。

内容: 由发卡行酌情使用。长度为 0 个字符时,表示不使用第二辅助账号。

C. 2. 18 传递标志

用途: 提供可减少传送交换信息长度的功能。它表明交换信息是

否包含附加数据的内容。

格式: 1位字符。

内容: 0--包括所有附加数据

1——不包括附加数据

2~9——无效。

C. 2. 19 加密校验数 (CCD)

用途:通过使用加密公式提供一种校验该磁道上数据完整性的方法。

格式: 6个字符

内容: 加密方法由各发卡行自定。